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會議實施辦法

102 年 08 月 30 日學輔會議訂定

一、目　　的：為加強輔導學生生活教育及溝通有關學生事務，特召開導師會議。

二、會議時間：每月第一週輪排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第八節課 16：20-17：10（本學期時間詳如「導師會議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時間表」）。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校圖書館一樓史地教室。

四、會議主席：請學務主任擔任，校長列席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秘書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學務處行政同仁、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導師、資源班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。

六、會議內容：1.研討學務中心工作執行事項。
2.各組提出工作推行事項。
3.各處室主任提出報告。
4.報告輔導工作推行情形。
5.檢討學務工作實施情形。
6.處理學生偶發事項。
7.導師提出意見。
8.校長工作指示。
9.其他。

七、各參加人員請按會議排定時間表出席會議，如遇特殊事故延期召開時，由訓育組於會前通知。

八、會議記錄由訓育組幹事擔任，整理完畢後送學務主任、校長核閱。

九、本辦法經訓輔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